

证券代码：873880

证券简称：科源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长虹岭工业园二期国虹路 15 号
（科源电气）一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天平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522,3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及其相关指标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科源

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科源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目标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4 年年度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24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现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使

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银行贷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涉及股东给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该担保是无偿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股转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拟继续开展铜等金属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单边）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近年来，公司出口业务保持稳步增长，近期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1 千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存量最高不超过 2 千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522,38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永辉、王国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与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